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66号

黄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违规把申请人列为稳控对象等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你所反映的诉求是你辞职申请的人事处理及引发的涉嫌不履行法定职责、违规把申请人列为稳控对象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人事处理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且你辞职人事处理发生于2001年，现在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60天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另外，2021年9月你曾以区公安分局为被申请人，不服其涉嫌违规将你列为稳控对象等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送达给你，你本次申请属重复

申请。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你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